**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提升锦江、鹿溪河水环境质量，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在锦江、鹿溪河流域重要排水口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施，以便实时掌握锦江、鹿溪河流域入河排口水质状况，努力提升智慧管理能力。

本项目旨在方便环保部门对各点位入河排口水质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本区域各流域的排放信息，以便了解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环境评价提供客观的科学依据，逐步达到提高

环境质量的最终目的。本项目拟对已建在线监测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进行采购，保障现场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正常。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服务的入河排水口监测站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站点名称** | **监测站点地址** |
| 1 | 黑水河正溪下街桥 | 煎茶街道正溪下街138号银杏小院 |
| 2 | 成仁路余家沟桥入鹿溪河排口 | 煎茶街道原平安村7组，怀山水泥制品公司旁入河排口 |
| 3 | 大安沟乐盟国际学校 | 正兴街道乐盟国际学校外大安沟雨水排口 |
| 4 | 永兴污水处理厂跳蹬河 | 永兴街道污水处理厂跳蹬河排口 |
| 5 | 三星农副产品工业园河流 | 永兴街道东山大道三星工业园明水大桥 |
| 6 | 灵溪河出太平场镇 | 太平街道双简路与长龙路交接处涵洞 |
| 7 | 籍田街道宾河路入柴桑河排洪沟 | 籍田街道亨得利皮革厂滨河路下游100米入采桑河汇口 |
| 8 | 籍田三五排洪沟 | 籍田街道回江社区滨河路三五排洪沟 |
| 9 | 正阳桥汇柴桑河口子 | 籍田街道正阳桥下5米口子 |
| 10 | 条条河汇柴桑河口子 | 籍田清华村条条河汇采桑河口 |
| 11 | 柏杨沟高新区跨境雨水排口 | 华阳正北上街与天府大道交叉口柏杨沟汇锦江上游5米雨水排口 |
| 12 | 双流长顺路跨境雨水排放口 | 华阳南湖西路桥下游210米方函 |
| 13 | 双流区万顺路跨区雨水排放口 | 华阳南湖西路桥下游310米方函 |
| 14 | 通济桥上游右岸排洪口 | 华阳通济桥锦江上游右岸20米排洪方函 |
| 15 | 望江苑社区东锦江右岸排口 | 华阳街道望江苑社区南门东30米锦江右岸排口 |
| 16 | 洗瓦堰麓山大道桥方函 | 华阳洗瓦堰麓山大道桥下游30米右岸雨水方函 |
| 17 | 南湖南路桥下游场镇雨洪排口 | 华阳南湖南路江安河桥下游10米雨洪排口 |
| 18 | 天保湾下游锦江右岸方涵 | 天保湾桥下游锦江150米锦江右岸雨水排口 |
| 19 | 川心沟汇锦江 | 川心沟汇锦江口子 |
| 20 | 栏杆堰和平桥排口 | 华阳街道金棕榈小区栏杆堰入境和平桥下游2米排口 |
| 21 | 大坝沟龙马路双流过境雨水排口 | 华阳剑南大道与龙马路交叉口东边雨水排口 |
| 22 | 乌龟农村雨洪排口 | 正兴街道008乡道双燕子公交站锦江下游280米右岸滕王阁垂钓外入河口 |
| 23 | 地铁6号线钓鱼嘴站 | 正兴街道地铁6号线钓鱼嘴站C口西50米入锦江排洪口 |
| 24 | 奉国寺站沟渠 | 正兴街道008乡道奉国寺西侧300米汇锦江入河口 |
| 25 | 海昌路万安场镇排洪沟 | 海昌路洗瓦堰桥上游左岸排洪沟 |

**已建在线监测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厂家名称** |
| 1 | 高猛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25台 | CODmn | 厚天 |
| 2 |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25台 | NH3N 型-C  型 | 厚天 |
| 3 | 数据采集仪 | 25台 | DAT-A型 | 厚天 |
| 4 | 流量计 | 25台 | DF6100-EC | 兰睿 |
| 5 | 其他辅助设施 | 25项 | 定制 | 定制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维服务 | 1.00 | 1,67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服务内容** | | 1 | 提供四川天府新区锦江、鹿溪河流域25个监测点位的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所需的运营维护人员、试剂、标液、备用设备及耗材。 | | 2 | 对所有站点在线监测设备建立专人负责，建立日常运维电子台账（包括巡检维护记录、在线监测仪器参数设置记录表、标样核查和校准结果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实际水样对比试验结果记录表和危险废物回收记录等）。 | | 3 | （1）每月度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内各个监测站点的月度监测数据报表；  （2）每季度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内各个监测站点的季度运营服务报告（包括：季度台账记录及数据传输情况等）；  （3）年度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期内各个监测站点的年度运营服务报告（包括：年度台账记录及数据传输情况等）。 | | 4 | 每7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每月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校准及校验。 | | 5 | 负责对在线监测所有设备所产生的危险废液进行统一转运和处置。 | | 6 | 及时汇报和处置在线监测设备故障，保障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上传。 | | 7 | 负责对现场的项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二、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保养服务要求**  （1）指派专人每日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派工作人员前往站点检查。  （2）每周至少对监测系统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②检查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进行清洗。  ③检查监测站房机柜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⑤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 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测平台的数据是否一致。  （3）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每月（或需要时）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包括根据相应仪器使用说明书，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如有）。  ②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探头是否被藻类或杂质覆盖，相关传输线路是否正常。  ③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采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验。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点机柜防雷措施。  （4）每季度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①每月根据在线监测仪器相应使用说明书，每季度对易损耗件，检查键零部件可靠性进行检查，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②进行以上定期维护巡查、维护保养时，结果必须填写在线监测设备相关电子记录台账上。  （5）其他预防性维护  ①保持站点机柜、设施设备、辅助设施的清洁，保持监测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机柜内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②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③对取样泵、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和废液收集容器进行检查和维护。  ④对于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提供相应的容器予以收集。在线监测所有设备所产生的危险废液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统一转运和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必须符合行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的资质、材料需交采购人备案。  ⑤检查视频监控探头是否正常运行，未被杂质覆盖；检查视频传输系统是否正常上传监控平台  **2、设备故障维修服务要求**  （1）当在线监测系统出现异常（包括设备本身、辅助或附属设施设备、数据及数据传输、采样、药剂等）或接到甲方通知（含电话）时，运行维护人员须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设备问题，并作相应处理。  （2）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造成中断，停机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3）对于一般设备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对其他设备故障，应在24小时内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则须用备用的设备部件或整机替换，确保数据中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在线监测设备维护维修后，需检测和校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设备校准、校验服务要求**  （1）每月（或需要时）进行一次校验测试；  （2）每季度（或需要时）开展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每季度（或需要时）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试验。  **三、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要求（不少于） | 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及人员工作安排 | 需具备环境监测或环境保护或环境（环保）工程或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安全管理人员 | 1人 | 负责项目现场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 需具备环保安全类相关资格证书。 | | 3 | 运维服务人员 | 5人 | 负责项目各个现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需具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考试工种：自动监控（水）运行工） | | 4 | 合计 | 7人 |  |  |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等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四、主要备用设备配置要求**  **1、**本项目主要运营维护水质在线监测仪器为：高猛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NH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自行备有主要整机仪器（高猛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NH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作为备用，以防止现场维护的设备出现故障问题，不能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进行临时更换、使用，临时备用设备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同时备用设备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同时为确保本项目备用在线监测设备的系统兼容性。  2、主要备用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仪器原理：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或者高锰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0.8%  零点漂移：≤±1.5%  量程漂移：≤±1.5%  葡萄糖试验：≤±1.3% （测量误差）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绝对值的平均值≤9.0% | | 2 | 氨氮（NH3-N）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 仪器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0.2%  24h低浓度漂移：≤0.006mg/L  24h高浓度漂移：≤0.2%  示值误差：  1）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20%：±2.9%；  2）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50%：±1.8%；  3）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80%：±0.4%； | | 注：提供环境保护产品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 | |   **★五、运营维护服务考核标准及方法**  （1）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运营单位（即供应商）运维能力（包括资质水平、质控能力、运维能力等）和运维站点的运维质量。  （2）考核方式  由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主要考核运维站点的运维质量。在考核检查时，采取抽查部分运维站点的方式，对站点进行现场检查，通过考核标准计算每年度运营成绩。  （3）考核频率  由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组织年终考核。   1. 考核标准   评定分数： 评定时间： 考核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  **标准** | **标准**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一** | **运行与日常维护** | | **30** |  | | 1 | 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记录并立即前往站点检查。 | 远程检查次数缺失，每次扣0.5分 | 2 |  | | 2 | 每周1-2次检查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状态及技术参数）；采样泵取水情况；内部管路（是否通畅）；自动清洗装置（正常运行）；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电路通讯系统（正常运行）。 | 维护项目不足，没项扣0.5分 | 6 |  | | 3 | 每月、季度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自动标定和零点量程校准 | 仪器标定缺失每次扣0.5分；零点量程校准缺失每次扣0.5分 | 2 |  | | 4 | 每周1-2次检查标准溶液、试剂（有效期）；检查数采仪运行情况，并对比检查各仪器数据是否正确一致。 | 维护项目不足，没项扣0.5分 | 4 |  | | 5 | 每月进行CODmn在线监测仪维护（清洗内部管路）、氨氮在线监测仪（管路表面清洁），检查采样、计量、反应器、加热器等单元的工作情况，反应系统的清洗情况）；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是否变化）；定期更换试剂等。 | 维护项目不足没次扣0.5分，维护效果不达标没项扣0.5分 | 4 |  | | 6 | 每月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保养；对水泵取水管路、配水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各个仪器接地和防雷情况。 | 每月保养和维护次数不足，每次扣2分 | 2 |  | | 7 | 对取样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空调等辅助设施进行检查。 | 未完成没项扣1分 | 2 |  | | 8 | 操作人员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记录，巡检记录应包括系统运行情况、辅助设施运行情况、系统校准工作等记录，同时也包括仪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 无巡检记录扣0.5分，记录不全扣0.5分 | 2 |  | | 9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废液妥善运输和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必须符合行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未完成扣2分 | 2 |  | | 10 | 保持监测站点机柜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机柜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 站房内设备柜不整洁或破损扣0.5分，室内温湿度不满足扣0.5分 | 3 |  | | 11 | 未提及的维护内容、仪器说明书要求的维护保养及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 未完成没项扣0.5分 | 1 |  | | **二** | **校验** | | **10** |  | | 1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若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 未进行比对扣1分，未进行校准扣1分 | 5 |  | | 2 | 每季度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实验，当废水组成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转换系数的确认。 | 未完成每次扣1分 | 5 |  | | **三** | **仪器检修** | | **15** |  | | 1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应在维修前报相应管理部门备案；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应经相应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 未完成每次扣1分 | 4 |  | | 2 |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24 h 内报告相应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 未完成每次扣1分 | 4 |  | | 3 |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 未完成每次扣1分 | 3 |  | | 4 |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应在相应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 未完成每次扣0.5分 | 2 |  | | 5 | 维修和更换的仪器，由运行单位自行对设备进行比对检测。 | 未完成每次扣1分 | 2 |  | | **四**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15** |  | | 1 | 操作人员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 未满足每次扣1分 | 5 |  | | 2 | 在线监测仪器量程应根据现场实际水样合理设置。 | 未满足每次扣1分 | 4 |  | | 3 | 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在CODmn、NH3-N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完成后开始采集分析仪的输出信号，并将数据上报平台 | 未满足每次扣1分 | 3 |  | | 4 | CODmn、NH3-N水质自动分析仪存储的测定结果的时间标记应为该水质自动分析仪开始采样的时间，数据采集传输仪上报数据时报文内的时间标记与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结果存储的时间标记保持一致；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应能存储至少一年的数据 | 未满足每次扣1分 | 3 |  | | **五** | **技术要求** | | **9** |  | | 1 | 正常有水情况下，在线监测仪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360h/次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 3 |  | | 2 | 数据传输应符合HJ 212 的规定，上报过程中如出现数据传输不通的问题，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对未传输成功的数据作记录，下次传输时自动将未传输成功的数据进行补传。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 3 |  | | 3 | 正常有水情况下，CODmn、氨氮设备至少每4小时出一个监测值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 3 |  | | **六** | **其他要求** | | **6** |  | | 1 | 当在线监测系统出现异常（包括设备本身、辅助或附属设施设备、数据及数据传输、采样、药剂等）或接到甲方通知（含电话）时，运行维护人员须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设备问题，并作相应处理。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 3 |  | | 2 | 对于一般设备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对其他设备故障，应在72小时内完成，如不能按期完成，则须用备用的设备部件或整机替换，确保数据中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 3 |  | | **七** | **技术档案** | | **15** |  | | 1 | 定期按照标准进行设备的校验、标定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 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分 | 5 |  | | 2 | 各类运行技术档案或电子档案。 | 档案不齐全扣1分 | 5 |  | | 3 | 运行人员在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或电子台账）并妥善保存。 | 记录不完整扣1分 | 5 |  | | 合计 | | | 100 |  |  1. 服务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分数≥80分，完全能满足运营要求，按照合同应支付尾款金额进行全额支付；  2）考核分数≥75分且＜80分，基本满足运营要求，仅支付合同应支付尾款金额的80%，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考核分数≥65分且＜75分之间，部分满足运营要求，仅支付合同应支付尾款金额的70%，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考核分数＜65分的，直接视为不满足运营要求，暂不支付合同应支付尾款金额，待整改完成且采购人再次考核达到80分以上后支付合同应付尾款金额的50%。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四川天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组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支付时间:第一、二服务季度工作完成、提交所涉及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于第三服务季度末之前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服务通过采购人服务年度考核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1.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根据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和上年度服务考核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支付约定 1）首款:首款金额为合同金额40%。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进度款:进度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支付时间:第一、二服务季度工作完成、提交所涉及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于第三服务季度末之前支付。 3）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服务通过采购人服务年度考核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准确票据凭证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由于系统格式原因，3.3.1服务期限，3.3.5支付约定以此为准。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